罪犯赖杭南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65号

　　罪犯赖杭南，男，1968年8月5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捕前系公务员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1日作出了(2017)闽08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赖杭南因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，继续追缴赃款764710.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赖杭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9月2日作出(2017)闽刑终2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杭南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，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1394710.1元。刑期自2016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1月14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0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赖杭南于2005年至2016年，在漳平市担任公安局领导期间，利用职务便利，收受他人贿赂，为他人谋利，价值270.27101万元，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。

罪犯赖杭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3年2月获得考核分5101分，获得表扬八次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0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执恢17号刑事财产刑执行情况告知函，被告人赖杭南原判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1794710.1元（其中罚金40万元，追缴赃款1394710.1元），已全部执行完毕。

该犯系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施行后被判处的，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贪污贿赂犯罪的罪犯，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赖杭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杭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